

序号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代码_1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行政相对人代码_2(工商注册号)	法定代表人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日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	处罚程序类型	是否省外(否0是1)
1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青岛宜居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9137021159528681XX		吴继军	身份证		青开消行罚决字(2025)第0061号	较轻违法行为	青岛宜居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层139号、171号、172号、173号、二层64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69号、100号、101号、三层70号、四层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感烟探测器,感烟探测器报警指示灯均不亮,且当场不能整改,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	罚款	人民币捌仟元的行政处罚	0.800000			2025/12/30	2026/1/10	2028/12/30	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	11370200797521080G	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	11370200797521080G		一般程序	0